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 
承辦人：江福晟  
電話：1999轉8399  
傳真：02-27595772  
電子信箱：bml83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使字第10761556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建議放寬「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」第五條有關一定期限之規定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7年11月7日107（十七）會字第252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第2項後段規定：未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，放寬比率酌減之。揆諸其立法意旨係為促使民眾儘速拆除重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處刻正全面檢討「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」規定，貴公會之建議本處將納入本次修法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議會林瑞圖議員

